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特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- （二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- （三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- （四）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議。
- （五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- （六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- （七）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主任擔任；委員由各處室主管及秘書擔任；資安管理員一人由資訊室主任擔任。委員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派。

項次	職稱	人員
1	召集人	校長
2	執行秘書	圖書館主任
3	資安管理員	資訊室主任
4	委員 1	教務處主任
5	委員 2	學務處主任
6	委員 3	總務處主任
7	委員 4	人事室主任
8	委員 5	主計室主任
9	委員 6	雙語部主任
10	委員 7	國小部主任
11	委員 8	幼兒園主任
12	委員 9	國中部主任
13	委員 10	秘書

四、本校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。
- (二)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。
- (三)本校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。
- (四)本校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小組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(列)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相關法令如修訂或增列時，本要點配合修正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修訂時間	條文	原文字	修正文字	原因
104/11/03 資訊教育發展暨資訊安全作業 稽核會議、	三	電算中心	資訊室	組織更名
2021/1/1 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園校校字 第 1091001978 號公告		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 級中學	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 級中等學校	更改校名